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5〕13 号

如皋市泰尔特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主要从事棉纺布印染加工。经查：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0 日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阀门关闭，期间你单位部分车间在生产，有废水产生，污水处理站部分工艺在运行，查阅你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控视频发现：9 月 21 日、28 日、29 日、30 日，10 月 1 日、8 日、9 日、10 日，你单位均出现废水经排放沟外溢至东侧通扬河及周边地面的情况。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葛文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5 日提供的总经理赵某、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赵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供的你单位废水排口监控数据查询截图与导出数据各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与视频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你单位总经理赵某、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赵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葛文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葛文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调取的你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控视频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你单位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赵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的采样槽加高照片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你单位法

定代表人葛文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10 日菌种送货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 2024 年 9 月 20 日之前清理污水池照片一组。

证据十九：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116）号）一份。

证据二十：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22 日提供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排查表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废水流向手绘图一份。

证据二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你单位地址信息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11 环不予罚〔2023〕5 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

的身份。

证据三：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四至二十一：证明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证据二十二：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二十三：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两次。

证据二十四：证明你单位排放的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申请听证，2月27日撤回听证申请，2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行政处罚听证终止通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本单位认为处罚过于严重，本次事件是由于污水站设施老化，处理效果欠佳，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而进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核实就31吨左右（包含正常损耗），减去正常损耗可能约十几吨水出现8次溢流现象，认为没有造成重大环境影响，虽然客观事实确实存在溢流现象，但是主观意识上没有刻意或故意进行违法行为，且处置费用是按照出水量来计算的，没有偷排动机，然后也进行了

应急措施，由于经验不足，巡查不到位，造成当前局面，我们深刻检讨并改正，而且也做了对应整改措施。

我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控视频显示 9 月 21 日、28 日、29 日、30 日，10 月 1 日、8 日、9 日、10 日均出现排放沟废水外溢至东侧通扬河及周边地面的情况，你单位对这种危害结果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以逃避监管排放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属于间接的主观故意，且你单位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其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内容非法定从轻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裁量值+1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裁量值+4%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5.2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